
发文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18.09.07
生效日期：2018.09.07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税总函〔2018〕4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个人所得税改革过渡期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税总函〔2018〕48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9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确保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资、薪金所得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适用新税率表的新税法过渡期政策（以下简称“过渡期政策”）切实有效落地，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项利国惠民的重大改革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社会广泛关注，纳税人热切期盼。新税法实施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日之前为过渡期政策准备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政策执行以及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以下简称“新税制”）实施准备阶段；第三阶段，2019年1月1日起为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此次改革内容多、力度大，尤其是过渡期政策实施准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个人所得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聚焦政策宣传、纳税服务、信息化建设三大核心任务，切实加强向下指导和绩效考评，坚决贯彻落实好过渡期政策，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夯实基础，稳妥做好系统切换

（一）做好信息系统升级切换。要提前做好软硬件环境部署，完成系统集成联调，及时完成过渡期政策系统版本的切换，组织面向扣缴义务人的软件应用培训，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完成扣缴客户端升级。

（二）保障系统平稳运行。要持续完善系统运维制度机制，融合运维队伍，整合运维平台，增强运维能力，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优化服务，积极提升服务质效

（一）迅速组织开展辅导培训。要立即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使广大税务干部深入领会过渡期政策核心要义，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宣传口径，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理解好、运用好、执行好过渡期政策。

（二）做好涉税咨询受理与解答。各地要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12366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快速回应纳税人关切的热点问题。

（三）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办理效率，对纳税服务投诉即时办理、限时办结。

四、创新方式，精准有效开展宣传

各级税务机关要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过渡期政策和新税制的宣传活动，形成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要抓住社会关切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宣传，提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政策变化点、相关背景、适用方法的知悉度。要创新运用公益广告、微信、动画、动漫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税收宣传，进一步增强税收宣传的感染力。

五、强化分析，及时做好效应跟踪

（一）密切跟踪社会反响。要密切跟踪政策实施效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上报并妥善解决过渡期政策落实中发现和社会反映的有关问题。

（二）积极开展效应分析。要认真做好过渡期政策落实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工作，积极、有效开展过渡期政策效应分析，促进过渡期政策平稳落地。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9月7日